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18-092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及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先生计划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 日止（含延期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不低于 100 万股，不超过 300 万股。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 日，吴桂谦先生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经届满，且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吴桂谦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20,2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先生关于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先生。

2、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数量、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吴桂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2,67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21%。

3、增持主体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吴桂谦先生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以及对目前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吴桂谦先生拟增持公司股票，以更好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2、增持股份种类：无限售流通 A 股。

3、增持时间：2018 年 2 月 2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 日止（含延期时间）。

4、增持数量：累计增持股份不低于 100 万股，不高于 300 万股。

5、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

6、增持股份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吴桂谦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7、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详情请查阅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2 日、2018 年 2 月 3 日、2018 年 5 月 5 日、2018 年 8 月 3 日、2018 年 8 月 25 日及 2018 年 10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相关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 日止（含延期时间），吴桂谦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20,2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本次增持计划已在承诺期限内（含延期时间）实施完毕。

公司 2017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以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174,400,000 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8 元（含税），向全体投资者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因此吴桂谦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吴桂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9,503,8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6%。

四、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人在窗口期购买股票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增持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其他事项说明

1、除吴桂谦先生在窗口期存在购买股票的行为且其已就该事项出具相应承诺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关于股东窗口期购买股票的公告》），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吴桂谦先生承诺：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包括 2018 年 2 月 1 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持有的拉芳家化股票、承诺期间通过二级市场、股票激励或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增持的拉芳家化股票及在承诺期内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增加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4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7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草案披露，标的公司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1,855.93 万元，2017 年实现净利润 919.63 万元，2018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49.98 万元。此外，根据收益法评估中的盈利预测，预计标的公司 2018 年下半年实现净利润 -6.73 万元，2019 年实现净利润 9.79 万元，以后年度虽有所回升，但仍大幅低于 2017 年之前的水平。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来源，近年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并说明是否与公司更换实际控制人有关。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草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剥离市政工程业务，主业集中在智能硬件及其衍生品业务上。请公司结合最近一期披露的定期报告，在智能硬件及其衍生品业务板块下，按细分行业或业务类型，以及细分产品，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剩余业务及盈利模式、相关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研发投入等信息，并真实客观分析该业务板块的发展情况、核心竞争力。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对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作相应修改并披露。"

公司正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安排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8-104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以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020 号及 2018-024 号公告。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认购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公告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细内容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 91 天

产品代码：2171182755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认购金额：7,000 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产品风险等级：极低风险

预期年化收益率：4.40%(年化)

产品期限：91 天

投资起始日：2018 年 12 月 3 日

投资到期日：2019 年 3 月 4 日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未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9,500 万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928　　证券简称：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8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12 月 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道安路 15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6,722,5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85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进兴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吉祖明先生，张伯明先生、谈雪华先生、张萱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彭勇泉出席；财务总监陆佳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6,721,588	99.9992	1,000	0.000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 <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6,721,588	99.9992	1,000	0.000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	2,145,588	99.9534	1,000	0.0466	0	0.0000
2	《关于修改 <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2,145,588	99.9534	1,000	0.046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 均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娟娟、张利敏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2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在中信银行潍坊诸城支行购买了 5,000 万元共赢利率结构 2025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类型为单位结构性存款，预期年化收益率：4.7%-5.1%，产品起息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2018 年 11 月 30 日，该笔理财产品到期，并得到兑付，公司收回本金 5,000 万元，收到理财收益 1,178,219.18 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合作方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结息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收益情况(万元)
1	招商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	20171129	20180528	4.10	保本保证收益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 101.09
2	工商银行	保本型"随心 E"二号拓户人民币理财	3,000	20171130	20180531	3.60	保本保证收益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 54.14
3	光大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12,000	20171208	20180308	4.75	保本保证收益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 142.50
4	海通证券	理财宝 273 天期 V10 号	12,000	20180309	20181206	5.30	保本保证收益	赎回部分本金 2,064.60 万元，该部分本金对应理财收益将和剩余本金 9,935.40 万元及其理财收益于理财到期后全部收回。
5	中信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	20180531	20181130	4.7-5.1	保本浮动收益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 117.82 万
6	东亚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3,000	20180604	20180904	4.85	保本浮动收益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 37.18 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 金额为人民币 9,935.40 万元。

三、备查文件

《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03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 2018-090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3972.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7%；成交的最高价为 11.63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7.49 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402,455,499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18-009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85 号)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8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4,662,000,000 元变更为 5,180,000,000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8]第 2-00032 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36 号)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部分条款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委托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号)。

根据上述批复、通知和决议，公司即制作了相关申请材料，并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并领取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事项如下：

原注册资本：466200.00 万元人民币

原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现注册资本：518000.00 万元人民币

现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8-021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利忠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章竞前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张震豪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持续高效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增补张震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18-043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大智慧(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75%股权事项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事件回顾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大智慧(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75%股权的议案》。

根据议案，公司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签订了《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智慧(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或"协议")。公司以人民币 45507.50 万元收购大智慧持有的大智慧(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香港)")41.7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大智慧(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7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1. 政府备案进展。目前公司已领取新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该收购事项所需的境内相关政府部门备案手续已经完成。

2. 股权变更进展。近日，公司获悉上述股权转让所需的香港股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大智慧(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大智慧(香港)股权结构	
股东	股权变更完成后持股比例
恒生电子	96.45%
宁波高新区云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
总计	100%

3. 成交日与款项支付进展。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成交日确定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目前公司已经向大智慧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36406 万元，占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 80%。剩余的 20%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9101.5 万元，公司将于交易成交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4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于 2018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苏州辰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李锋、白四方共同设立苏州辰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新设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以货币出资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金辰股份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苏州辰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后经工商部门核准，子公司名称为"苏州金宸星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近日，苏州金宸星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及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苏州金宸星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XH9YX2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 1258 号 8 幢一楼

法定代表人：李锋

注册资本：1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自动化设备、光伏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并提供以上产品的售后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提供自动化系统集成和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以货币出资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自然人李锋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自然人白四方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2018-089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12 月 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用友产业园(北京)中区 8 号楼 E102 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8,602,3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12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文京先生主持。所有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独立董事黄锦辉、于扬、王贵亚、张为国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章珂、高志勇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财务总监章培林、董事会秘书欧阳青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公司章程修正案(二十六)》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98,598,825	99.9996	3,000	0.0003	500	0.000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 1 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征、王腾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4 日